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建河山”或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韩建河山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2015-030），公告披露了公司收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合签发的“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0标段”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为该标段中标人，并很快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。

2016年1月15日，公司从招标人处取得了交易双方履行完盖章签字程序的合同文本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1、合同名称：《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（二）合同书》，编号EBSZY/WZSB2015-02；

2、合同内容：招标供管范围为襄州区黄集镇～古驿镇桩号48+454.9～55+181和60+181～81+862.6区间的管道，线路长度28.481km，管道长度85.534km（含白河、唐河管桥钢管，其中PCCP

标准管79140m，单节长5m；配件总长2508.3m，跨焦柳铁路钢管426m，白河、唐河管桥钢管3280m，管径DN3800mm，内压0.4~0.8MPa，管道覆土深度2m~12.0m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885,818,158.00元

4、计划供货日期：现场工作期限为730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时间（承包人进场）为2016年1月1日（具体进场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批复为准），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，供管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。

5、合同采购方：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（筹）

6、合同供货方：公司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合同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；

2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，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购销合同，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；

3、合同价格为人民币885,818,158.00元，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.39%，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201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但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、2017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4、合同的计划实施时间约为两年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有可能出现未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5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 PCCP
采购（二）合同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